

关于铁门关市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管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管等 相关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铁门关市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铁门关市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管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管等相关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铁门关市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阀门、管件、金属制品、复合材料管等相关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铁门关经济技术开发区铁门关经济工业园孔雀东路南侧，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5° 42′ 49.835″，北纬 41° 50′ 17.582″。总占地面积 1568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438 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生产厂房 2 栋共 3388 平方米、库房 1 栋 1371 平方米、值班宿舍 1 栋 1433 平方米、门卫 16 平方米等，其中 1#生产厂房 1694 平方米，设置阀门、金属

制品生产线 2 条，2#生产厂房 1694 平方米，设置玻璃钢管道生产线 2 条，该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阀门、金属制品及管道 2000 吨，其中阀门、金属制品 500 吨/年，玻璃钢管道 1500 吨/年。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7%。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

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阀门、金属制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抛丸粉尘采用抛丸机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废气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抽风装置引至“漆雾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阀门、金属制品生产过程中有组织颗粒物、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玻璃钢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切割粉尘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制衬、缠绕、烘干过程产生的苯乙烯采用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玻璃钢管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标准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中企业边界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执行《饮食行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有

关规定。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通过下水管网排至铁门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阀门、金属制品生产产生的边角料、玻璃钢管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统一收集后委托回收企业回收，一般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售；不饱和树脂、固化剂和促进剂空桶收集后由供应商回收用于再利用；废机油、废乳化液、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规定。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对产生高噪声源的机电设备要采取基础减振、隔音、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

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许可登记。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日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绿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9 月 日印发
